**2021年农业农村专项**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公共服务

实施项目名称：溧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整县推进

实施单位（盖章）：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

安全监督科

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填报时间：2021年9月6日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制**

为全面贯彻落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快我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成果，切实提高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一批）及市级农业农村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财农〔2021〕34号)文件精神，下达资金194.3万元，用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村级服务站建设、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工作补助、监管员、协管员日常监管通讯补助、信用体系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溧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建设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在全市范围开展实施。

**二、实施内容**

**（一）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

**1、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村级服务站建设**

积极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建设，全市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服务站，以点带面，带动周边种养殖户开具合格证，为农户提供便利的合格证开具服务和免费农产品药残快速检测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服务站设备购置补贴及合格证开具、农产品速测工经费补助，村级服务站建设单位及补助金额另行发文。

**2、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建设**

根据省十万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要求，常州开展万家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依据上级文件精神，我市印发了《关于实施规模主体入网监管行动全面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通知》（溧农发〔2021〕40号），将入网任务分解到各镇（街道），完成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监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监管相关工作补助，各镇（街道）补助金额另行发文。

**3、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创牌立信”先进单位评选活动，择优评定5家“创牌立信”先进单位，资金用于对评选出的5家“创牌立信”先进单位进行奖补，奖补标准为2万元/家。

**（二）支持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

**4、基层农产品监管安全保障工作**

支持监管员和村级协管员日常监管工作，为全市40名监管员检查监管和采样检测工作进行补助；对全市180名村级协管员日常巡查和主体更新进行补助。

**5、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编印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氛围。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资金194.3万元（常财农〔2021〕34号），全部为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实施内容 | 资金来源 |
| 合计 |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 县级财政补助资金 | 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
|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村级服务站 | 115 | 0 | 115 | 0 | 0 | 0 |
| 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建设 | 42.18 | 0 | 42.18 | 0 | 0 | 0 |
| “创牌立信”先进单位奖补 | 10 | 0 | 10 | 0 | 0 | 0 |
| 40名监管员检查监管和采样检测工作补助 | 4.77 | 0 | 4.77 | 0 | 0 | 0 |
| 180名村级协管员日常巡查和主体更新补助 | 21.6 | 0 | 21.6 | 0 | 0 | 0 |
| 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 0.75 | 0 | 0.75 | 0 | 0 | 0 |
| 总计 | 194.3 | 0 | 194.3 | 0 | 0 | 0 |

**四、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限为2021年7月起至2022年3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实施阶段（2021年7月-2022年2月）。根据实施方案内容，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2、总结阶段（2022年3月）总结典型经验，整理归档各类材料，撰写报告，上报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五、绩效目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绩效目标类型** | **绩效目标名称** | **目标值** |
| 1 | 社会效益指标 | 规模农产品生产主体入网数 | 2800个 |

**六、项目组织管理**

**（一）项目组成员**

1、周 刚 溧阳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副主任

2、陈罗明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科长

3、周 剑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4、吴 翔 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科科员

 联系方式：0519-87269317

**（二）管理责任人**

周 刚 溧阳市人民政府扶贫办副主任